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人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上能电气
保荐代表人姓名：唐涛	联系电话：025-84661585
保荐代表人姓名：毛祖丰	联系电话：025-84661595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查询一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会次数	0 次，均事前或事后审阅相关议案及决议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均事前或事后审阅相关议案及决议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 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 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10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24 年 12 月 20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创业板上市公司合规运作、内幕信息管理等
11. 上市公司特别表决权事项（如有）	
（1）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持续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4.4.3 条的要求；	不适用
（2）特别表决权股份是否出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4.4.8 条规定的情形并及时转换为普通股份；	不适用
（3）特别表决权比例是否持续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不适用
（4）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滥用特别表决权或者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不适用
（5）上市公司及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遵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四章第四节其他规定的情况。	不适用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股东会、董事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 (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务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减持意向	是	不适用
2. 股份回购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 违反承诺的补救措施	是	不适用
4.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5. 关于社保公积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 利润分配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 实际控制人无条件全额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是	不适用
-------------------------	---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2024 年 10 月，兴业证券因存在部分项目发行保荐报告未完整披露立项、质控、内核审查问题等问题，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兴业证券组织深入学习相关规则、开展合规培训、优化完善相关机制、积极落实监管要求。保荐人不存在因保荐本发行人被证监会或深交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上市公司规范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上市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于 2023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3 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无锡光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共同实施主体，上市公司及无锡光曜、兴业证券会同建行无锡惠山支行、兴业银行无锡分行、交通银行无锡惠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4 年 6 月，为确保募投项目的建设质量，结合项目当期的实施进度，在不改变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前提下上市公司将“年产 5GW 储能交流器及储能系统集成建设项目”与“研发中心扩建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从 2024 年 6 月 30 日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24 年末，募投项目主体建筑已建成，募投项目生产设备已在现有厂区先期投入使用并达到预计效益。2024 年，上市公司及时自查纠正了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城市土地基础设施配套费对应的购买面积超过募投项

	目规划面积的事项。截至本跟踪报告出具日，上市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并销户。
--	--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唐涛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毛祖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